

出国被拦原是欠钱未还

合肥瑶海区法院机场扣留被执行人护照



儿媳李某因做生意向公公赵某借款30万,约好三年还,到期后却分文不给。法院判决生效之后仍不还,进入执行程序,李某不仅不主动还款,还想出国。不过法院执行法官得知其做外贸生意后,果断送达限制出境裁定,终于在其登机出国前将李某找到带回法院谈话,从而成为省城首例。

段贤尧 记者 雷强 宋才华

三十万欠款到期不还

2005年7月至9月,家住省城的赵某先后给儿媳李某银行账户存入款项30万元用于做生意。2006年7月1日,李某向赵某出具一份借条,载明:“借父亲借款三十万元,因做生意,现资金困难,此款今后三年内归还。”然而,借条到期后,李某却迟迟不愿归还欠款,为讨回30万欠款,赵

某诉至法院要求其偿还。法院经审理判决李某偿还赵某30万元欠款并支付利息。

判决生效后,李某仍迟迟未能归还欠款。于是,赵某只好向法院申请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李某仍未能主动履行偿还欠款的义务。

法官机场扣留被执行人护照

通过执行调查,法院得知李某目前在合肥做服装生意,并即将出国。于是法院立即向有关部门送达了限制其出境的执行裁定。

最近,法院得到海关通知了解到李某正要前往韩国。执行法官陈军迅速出击,在机场将其截获,现场扣留其持有的护照。在法院,当执行法官问李某

准备去韩国做什么、要去多久时,李某只是简单回答:“就是准备去韩国。”当天,李某向法院提交了担保,并表示会积极履行还款的义务。近日双方当事人向法院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由李某提供一套住房作价20万交付赵某,剩余十万欠款每月还一万至2010年年底前全部付清。

夜间占道经营扰民 城管部门集中整治

日前,合肥市瑶海区域管局出动近百名执法人员对辖区内的夜间占道经营、占道洗车等各类违章现象进行集中整治和规范管理,共整治违章摊点20多处。

解琛 记者 徐涛 王恒 文/图



工商部门查获 千余件山寨“雪碧”

星报讯(王国平 何勤 记者 祁琳)日前,记者从合肥瑶海区龙岗工商分局获悉,该局在接到群众举报后,迅速出击,查获了千余件山寨版“可乐”、“雪碧”。

据介绍,8月25日上午,龙岗工商分局接到了一位群众的举报,工商执法人员依据举报线索,在龙岗工业区马岗村某民房前蹲点守候。当两辆运送饮料的货车到达地点准备卸货时,执法人员立即上前进行了检查。

执法人员在现场发现,一辆货车上装有1000多件“雪碧”,产地为合肥。但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这车饮料是从亳州市蒙城县运送过来的,来路十分可疑。该车货主一见到执法人员后迅速逃离现场,车上驾驶人员也说不出这批饮料的合法来源;另一辆货车上有“雪碧”、“可乐”等饮料约70件,也无任何合法手续。执法人员初步判断为冒牌饮料,随后对上述物品进行暂扣处理。

肋间开条缝 修复缺损心

星报讯(颜理海 记者 王松青)记者昨天从安医大二附院获悉,8岁的霍邱女孩小梦(化名)在该院接受了“经胸小切口房间隔缺损修补”手术后顺利康复出院。该患者也是医院心胸外科成功救治的又一例符合重大疾病按病种付费条件的先天性心脏病患者。

据了解,由该院心胸外科主任石开虎博士为小梦施行了微创手术治疗,手术在患者右前胸的肋间隙处切开一道不足10厘米的小切口,成功地修补了缺损的房间隔,术后仅有很小疤痕。术后,小梦很快康复出院。据介绍,伤口愈合后,即使在夏天穿很少的衣服也看不到疤痕,满足了女性患者和青少年患者(女性患者切口隐于腋下更不易看到)的美观需求。

年轻“肺炎”患者 被查出早期肺癌

星报讯(魏瑶 记者 王松青)年仅37岁的潘先生一年来一直胸闷、咳嗽,本以为简单的肺部发炎,不想在省城大医院检查竟发现了癌细胞。该院医生表示,现在肿瘤患者年轻化趋势明显。

霍邱37岁的潘先生感觉胸闷已经一年有余了,7月做了影像检查也没发现明显病灶,在当地医院按肺部感染进行抗感染治疗20多天,效果并不明显。于是,潘先生决定来到省城大医院做个详细体检。在医院做PET-CT功能显像的时候,他竟被查出了早期肺癌,医院随后为其制定了治疗方案。据介绍,PET-CT技术可以发现最小2毫米的肿瘤,对肿瘤的早发现早治疗有着积极的作用。

逍遥津街道服务辖区单位

为积极配合全市企退人员及遗属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逍遥津街道退管办主动承担起辖区内未移交企业人员的认证工作,共为辖区内30余家、300多名退休(遗属)人员认领了表格,并第一时间送表上门。从表格的发放、填写、回收及注意事项到与企业保持沟通协调,确保退休人员尽快完成认证。此举受到辖区单位的一致认可。 张海霞

一张催还函引发的名誉权纠纷

离职后拒不交还宿舍 单位催还被告名誉侵权

考取了公务员,离开原工作的企业,夏某却拒不交还借用的原单位宿舍;原单位万般无奈之下,发函给其现单位领导,要求督促其返还宿舍。夏某遂以侵犯名誉权为由,将原单位告上了法院。

究竟是“方法不当侵犯名誉权”还是“无可奈何行正当之举”?近日,合肥市高新区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名誉权纠纷案件。

张友国 记者 宋才华

起诉前单位“名誉侵权”

高新区法院在接到原告夏某的诉讼请求后,承办人李铭法官虽多次组织双方调解,并听取双方意见,但由于双方调解意见分歧过大,案件遂进入庭审阶段。

庭审伊始原告被告双方即围绕着被告向

原告现工作单位多名领导发函的举动及函件措辞,展开了激烈的辩论。

原告夏某认为,被告用词带有诽谤、侮辱、贬损成分,其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人格尊严,给原告在单位里造成恶劣的影响,

破坏了原告在领导和同事心中的形象,给原告心理上和精神上造成了巨大的伤害。遂要求法院判令被告公开向其赔礼道歉,并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另支付精神损失费3000元。

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被告认为,原告离开被告单位后,拒不按其以前的承诺归还借用的单位宿舍,单位多次与原告协商未果,迫不得已才发函给其现在的单位,是商请协调处理原告搬出宿舍的事情,且原告夏某至今也没有搬

出被告单位宿舍,另外函件中也没有贬损的事实,即不构成名誉侵权。

最终,经审理查明相关事实后,承办人李铭法官认为,被告企业在向原告夏某单位发函前,已多次与其协商退还宿舍一事,但

原告夏某拒不搬出,被告企业向原告现单位发函的举动并无不当之处;且该函在文字上不存在诋毁、诽谤原告的名誉,原告亦未能举证证明被告给其造成实际损害的事实,故法院依法驳回了原告夏某的诉讼请求。